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相 對 人 崑崎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朝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20萬元或同額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8萬7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38萬73元，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最近截息日畫面等影本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提出相對人之票據查詢頁面、全國動產擔保交易之動產抵押紀錄查詢影本以為釋明，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

01 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趙修頡